

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并同意引入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并同意引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，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优质数字阅读内容衍生形态的拓展以及 IP 运营能力的提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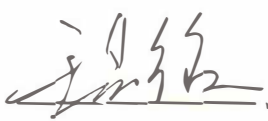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文件的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并同意引入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林 涛： 林涛

2020年3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
并同意引入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于鑫铭: 
2020年3月25日